# 《民法概要》

一、甲公司與乙地方政府訂立期間為 48 個月之清運垃圾合約書,載明如「甲之服務品質未獲民意肯定」或「乙經費無著」,則委託期限減縮為 24 個月。試問:何種法律行為不得附條件?附條件法律行為之當事人,法律如何規範其行為?(25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命題意旨	本題係在測驗有關條件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先歸納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爲之態樣,再論述條件成就或不成就之效力。
高分閱讀	辛政大,民法講義第二回,P.1~2。

- (一)基於私法自治原則,法律行爲以得附條件爲原則,然而,基於公益或私益的考量,應使某些法律行爲不得 附條件,析言之:
  - 1. 違背公序良俗等公益者:例如結婚、離婚、收養等身分行為。
  - 2.妨害相對人私益者:解除、撤銷、承認等單獨行為的行使,不得附條件,蓋單獨行為一經作成即發生一定 法律效果,如容許附條件,將使法律關係懸而未決,對法安定性有所影響。但有二種例外:附加條件經相 對人同意;條件成就與否,純由相對人決定。
- (二)1.條件成就之效力:依民法(以下同)第99條規定,條件可分為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。所謂停止條件,係指權 利主體以一個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,限制該法律行為,不使該法律行為立刻發生效力,而必須等到將來 客觀不確定的事實發生時,亦即停止條件成就時,該法律行為始發生效力。而解除條件,係指權利主體以 一個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,於該事實發生時,亦即解除條件成就時,使一個已經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為, 失其效力。
  - 2.條件不成就之效力:民法雖無明文,惟解釋上應認停止條件不成就時,法律行爲不生效力;解除條件不成 就時,法律行爲繼續發生效力。
  - 3.惟爲避免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或促其條件成就,第 101 條規定,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爲條件已成就;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爲條件不成就。
- (三)本案甲乙之合約附有條件,即如甲之服務品質未獲民意肯定或乙經費無著,則委託關係自第25個月後向後終止。因該條件係於甲乙同意下訂入合約書,故雖屬有關終止權行使之條件,仍屬合法。則依其約定,若甲之服務品質未獲民意肯定或乙經費無著,即條件成就時,甲乙之委託關係於24個月期滿後,即爲終止。反之,若該條件未成就,則甲乙之委託期間仍爲48個月。
- 二、甲中年喪偶,有乙、丙、丁等3子女,4年前將其所有之A地,分別贈與乙、丙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,並辦理過戶登記。今年初,甲同意再贈與B地給乙、丙,約定於8月1日辦理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過戶登記。甲於7月1日資助丁醫療費用20萬元,乙、丙得知後,帶著黑衣人到丁家裡興師問罪砸東西,甲聞訊後趕到,乙、丙更當場辱罵甲「短命鬼、怎麼不去死了算了」。甲憤而向警方報案,控告乙、丙公然侮辱,不願辦理B地過戶登記,並擬向乙、丙討回A地。試問:贈與人何時得撤銷其贈與?附負擔之贈與的效力如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測驗贈與契約撤銷權行使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須先回答贈與契約撤銷權行使時機及附負擔贈與之問題,再分別論述 AB 二地是否分別該當贈與契約撤銷權行使之要件。
高分閱讀	辛政大,總複習講義第二回,P.4。



## 2011 高點司法四等· 全套詳解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贈與人於動產交付前或不動產移轉登記前,得撤銷其贈與
  - 1.贈與契約,係指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,他方允受之契約,民法(以下同)第406條定有明文。故贈與契約為一無償、單務之契約。而為保護無償契約下之債務人,立法者賦予債務人一毀約權,即令債務人在履行前有後悔不履行契約之權利。在規範上給予毀約權的方式,主要有二:其一係將該等契約規定為要物契約,使債務人未交付標的物前契約尚未成立,而可不受契約之拘束;其二係賦予債務人一任意撤銷權,使債務人得於契約成立後不附任何理由撤銷該等契約而不受拘束。89年修法,立法者於贈與契約係採任意撤銷權之模式,於第408條規定,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,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
  - 2.從而,贈與契約仍爲一諾成契約,即契約在雙方合意時即爲成立,惟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,贈與人得 隨時撤銷其贈與。而所謂權利未移轉前,於動產係指交付,於不動產係指移轉登記。故於動產交付前或不 動產移轉登記前,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
  - 3.惟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於二種情形下,贈與人不享有任意撤銷權。一係贈與契約已經公證;二係贈與契約 係爲履行道德上義務。
  - 4.又第 416 條,則規定於一定要件下,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,而不論權利是否已移轉,包含受贈人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,有故意侵害之行為,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;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。
- (二)1.附負擔之贈與,指附有使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第三人負有一定給付義務約款的贈與。惟贈與的給付與受贈人的負擔義務,須非立於對價關係者,始爲附負擔之贈與。
  - 2.附負擔之贈與,依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,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,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,或撤銷贈與。又第 413 規定,附有負擔之贈與,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,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,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。
- (三)本案,甲欲撤銷其對乙丙之贈與,就其中 B 地之部分,因甲尚未辦理移轉登記,且 B 地之贈與既未經公證,亦非為履行道德上義務,故甲得依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之;至於 A 地之部分,因已辦理移轉登記,故無法依第 408 條主張撤銷該贈與,惟乙丙故意辱罵甲,而公然侮辱爲刑法第 309 條規定之罪,故甲得主張依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撤銷 A 地之贈與,且縱已移轉登記,仍得撤銷之。
- 三、甲向乙貸款 1800 萬元,由丙提供 A 地設定最高限額 1960 萬之抵押權,另由丙、丁及戊與乙訂定保證契約,對甲之債務均負連帶保證之責。後來甲無力清償,擬拍賣 A 地,丙乃以連帶保證人身分,清償甲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共 1500 萬元。試問:丙得向甲、丁及戊如何求償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爲擔保同一債務,有物保與人保同時存在,且人保又爲共同保證時,其求償關係。
答題關鍵	須分別處理物保與人保間求償關係,連帶債務人間求償關係,及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之求償關係。
高分閱讀	1.張志朋律師,《民法物權》,P.5-74~76。 2.徐律師,《民法物權》,P.9-63~6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民法(以下同)第 881 條之 1 規定,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,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爲擔保,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,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;本題內提供 A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, 爲甲乙間該借貸關係之物上保證人。又丙、丁、戊就同一債務,與乙訂立保證契約,依第 748 條,屬共同 保證,就甲、乙之債權債務關係,連帶負保證責任。此合先說明。
- (二)爲擔保同一債務,同時有物上保證人及保證人存在時,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求償關係究爲如何?對此,曾有「物保責任優先說」與「物保與人保平等說(比例分擔說)」二種不同之見解;物權編於96年修正時,明文採取「物保與人保平等說」,即人保與物保間,並無何者應優先取償之順位關係,若有其中一方遭債權人請求取償,其除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外,亦得向另一方請求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的數額,而其分擔數額之比例,依第879條第2項規定,係以人保及物保所負擔最高可能責任上限作爲比例之數額: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(代表號)

## 2011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- 1.保證人之部分,在全額保證的情形下,保證人所負之履行責任上限,即爲主債務人之責任數額;本題丙、丁、戊與乙訂立保證契約,依第 748 條,屬共同保證,保證人丙、丁、戊就債務全額應連帶負保證責任,履行責任上限爲 1800 萬元。
- 2.物保部分,抵押人所負擔之責任上限,原則上以「抵押物價值」或「限定金額」之較低者為準,但抵押物 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,應以該債權額為準。本題債權額較限定之最高限額低,故以債權額 1800 萬元為準。
- 3.依第 879 條第 3 項規定,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,得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;反之,保證人亦得依第 749 條規定,請求抵押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。
- (三)綜上所述,本題丙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甲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共1500萬元後,其求償關係分述如下:
  - 1.丙對主債務人甲之求償權:丙以連帶保證人身分,清償甲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後,得依第 749 條規定,向 甲請求清償 1500 萬元。
  - 2.丙對其他人之求償權: 丙除得向甲求償外, 丙亦得向物保及其他人保求償, 丙之物保責任應分擔 375 萬元, 丙以保證人身分清償 1500 萬元, 得向丁、戊依第 281 條規定, 分別求償 375 萬元。
- 四、甲有乙、丙、丁等 3 子女,死亡時甲的名下有一棟房屋及若干存款、股票及動產,價值共 2000 萬元,甲對戊負有 600 萬元債務,對庚有 400 萬債權。乙成家自立門戶時,甲以 500 萬元資助其購買房屋,丙向甲借款 200 萬元購買連動債,因金融危機已血本無歸,丁與甲居住,每月給甲生活費,總共已給甲 300 萬元。試問: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,丁得如何主張扣還及扣除?遺產分割後,對於乙所分得之遺產、債權,丙、丁是否應負何種責任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歸扣與扣還之基本概念,與分割遺產後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爲法條題,同學只要熟記扣還、歸扣與分割遺產之相關規定即可輕鬆回答。
高分閱讀	侯律師,《身分法》,2009 年 4 月 6 版,高點,P.9-23~9-50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,丁得爲如下主張:
  - 1.丁對乙得依民法第 1173 條主張歸扣。
    - (1)依民法第 1173 條第 1 項規定,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,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,爲應繼遺產;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,不在此限。同條第 2 項規定,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,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。此合先說明。
    - (2)本題乙自立門戶而由甲資助 500 萬元之行為,即屬「因分居」而爲之特種贈與,依前開規定特種贈與數額 500 萬元應歸扣。是以,丁得主張該贈與價額 500 萬應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,且該 500 萬元應由乙之應繼分扣除之。
  - 2.丁對丙得依民法第 1172 條主張扣環。
    - 依民法第 1172 條規定,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,於遺產分割時,應按其債務數額,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。本題內向甲借款 200 萬元尚未清償,故繼承人內對被繼承人甲負有 200 萬之債務;是以,丁得依民法第 1172 條規定,向內主張此 200 萬元之債務應由內之應繼分內扣還。
- (二)遺產分割後,丙、丁對乙分得之遺產、債權,所應負之責任:
  - 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分得遺產所負之責任,民法設有以下之規定,故繼承人乙、丙對他繼承人丁分得遺產或 債權之責任應依下列規定決定:
  - 1.民法第 1168 條規定,遺產分割後,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,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,負與出賣 人同一之擔保責任。
  - 2.民法第 1169 條規定,遺產分割後,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,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,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,負擔保之責。前述債權,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,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,負擔保之責。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(代表號) 3.民法第 1170 條規定,依第 1168 條與第 1169 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,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 擔額者,其不能償還之部分,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,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。但其不能償還, 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,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。

